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23,652,4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,444,344,974股的41.8784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,191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2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,461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5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,021,546,255	99.7943%	1,745,455	0.1705%	360,760	0.0352%	通过
2.00	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	1,020,627,755	99.7045%	2,192,315	0.2142%	832,400	0.0813%	通过
3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	1,020,959,755	99.7370%	2,112,135	0.2063%	580,580	0.0567%	通过
4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,020,868,295	99.7280%	2,107,395	0.2059%	676,780	0.0661%	通过
5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46,732,573	92.4857%	76,259,117	7.4497%	660,780	0.0646%	通过
6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45,821,753	92.3968%	77,162,337	7.5379%	668,380	0.0653%	通过
7.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946,246,573	92.4383%	76,755,717	7.4982%	650,180	0.0635%	通过

提案 3、4、5、6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

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510,593,058	99.5892%	1,745,455	0.3404%	360,760	0.0704%	通过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郭丰雷、何志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